

李琼◎著

社会冲突中的群体、组织和制度分析

政府管理 与 边界

ZHENG FU GUAN LI YU BIAN JIE CHONG TU

冲突

新华出版社

李琼◎著

社会冲突中的群体、组织和制度分析

政府管理与边界

ZHENG FU GUAN LI YU BIAN JIE CHONG TU

冲突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府管理与边界冲突：社会冲突中的群体、组织和制度分析/李琼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7.11

ISBN 978-7-5011-8155-1

I. 政… II. 李… III. 治安管理—群体—紧急事件—研究—中国
IV. D6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6424 号

政府管理与边界冲突：社会冲突中的群体、组织和制度分析

作 者：李 琼

责任编辑：王 婷

装帧设计：冯 锴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http://press.xinhuanet.com>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100040

经 销：新华书店

照 排：新华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北京竹曦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0.625

字 数：25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1 月第一版

印 次：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11-8155-1

定 价：22.00 元

本社购书热线：(010)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010) 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10) 89580863

作者简介



李琼：

复旦大学哲学博士后、上海大学社会学博士，现任华东理工大学人文科学研究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编著《节约型社区》、《报告撰写手册》等5本书籍，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主持中国博士后基金、上海市哲社规划课题等项目。

责任编辑 王婷

封面设计 冯绪

目 录

序.....	(1)
引言.....	(9)
第一章 群体性事件的事实与问题	(16)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说明	(16)
一、选取个案.....	(16)
二、区域概况.....	(17)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分析	(27)
一、事件梗概.....	(27)
二、问题梳理.....	(29)
第三节 “边界冲突”的理论框架	(31)
第二章 分化:利益冲突及其边界.....	(40)
第一节 多元利益群体间的冲突	(41)
一、非正式利益群体的构成.....	(41)
二、各非正式群体利益取向的分歧.....	(60)
三、群体性冲突的利益根源.....	(75)
第二节 利益冲突的认知与表达	(79)
一、公众利益观念的变化.....	(79)
二、利益群体表达的渠道.....	(81)
三、利益表达的困境.....	(86)

四、地方性社团:利益表达的功能缺失	(87)
第三节 群体性利益冲突的边界分析	(95)
一、利益冲突群体的行为博弈	(95)
二、社会利益结构的弹性与利益冲突	(108)
三、利益冲突的边界	(112)
第三章 重叠:权力冲突及其边界	(118)
第一节 整顿托运行业	(119)
一、政府管理行为引致的问题	(119)
二、权力异化	(132)
第二节 公共权力的运行机制与转型期社会控制的模式	(136)
一、公共权力运行机制的转换	(136)
二、转型期社会控制模式的变化	(140)
第三节 权力冲突的边界分析	(147)
一、权力的内涵与特征	(147)
二、转型社会中权力的运作特征	(150)
三、有限行政:权力的边界	(152)
第四章 模糊:权利冲突及其边界	(162)
第一节 社会行动者的行动选择	(162)
一、社会行动者的行为策略	(163)
二、非制度化参与的内在逻辑解释	(170)
第二节 情境性互动与地方性秩序	(179)
一、行动者参与行为的情境	(179)
二、公民政治参与和社会冲突	(188)
第三节 权利冲突的边界分析	(197)
一、有关权利的界定	(197)
二、权利冲突及其边界的模糊状态	(200)
第五章 越界与社会冲突的加剧	(214)

第一节 社会资源配置与行为失范.....	(214)
一、“自己人”与“局外人”	(215)
二、利益最大化与社会冲突的加剧	(217)
三、社会转型期的资源危机和制度调控	(222)
第二节 制度结构与制度化手段的缺失.....	(227)
一、制度分析框架的内涵	(227)
二、有效制度稀缺的现实情境	(234)
第三节 制度安排的均衡分析及其边界.....	(244)
一、制度安排的非均衡演进	(244)
二、制度边界的冲突与划定	(251)
第六章 边界秩序的建构.....	(263)
第一节 利益边界的划分与整合.....	(264)
一、划分利益边界,重新确定利益关系.....	(264)
二、平衡利益边界结构,选择理性的改革方式.....	(266)
三、利益冲突制度规范化,实现社会公正.....	(267)
四、整合利益观念,确认逐利行为的边界.....	(269)
第二节 权力的制约与安排.....	(271)
一、权力行使的思维路径	(271)
二、制度形成与资源的合理配置	(275)
第三节 权利分界和公共权利的运作.....	(279)
一、社会主体权利及其边界的合理界定	(279)
二、权利边界的保障和运作	(288)
第四节 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制度推进.....	(293)
一、转型期社会秩序的困扰	(293)
二、双重制度化倾向:显性制度化和隐性制度化.....	(295)
三、制度化结构的建构	(300)
结语.....	(308)

主要参考文献.....	(310)
附录 访谈及参与观察记录编码表.....	(329)
后记.....	(333)

序

井水不犯河水

李向平

2002年下半年间，我在美国波士顿大学神学院作学术访问，偶知湖南一地发生一起群体事件。这个县，恰好就是我的祖籍——湖南老家。那个时候，虽然我致力于中国宗教社会学的研究，却亦大有兴趣于社会冲突的研究，甚至在考虑研究宗教与社会冲突之间的关系，但精力和时间毕竟有限。于是，我就和当时在读的博士研究生李琼谈起了这起发生在湖南老家的这件事，希望她能够去做些实际调研，收集资料，并以此为题写成学位论文。

李琼答应了。她很快就进入了“田野”，历经各种难以想象的困难，访问了各类当事人，收集了很多的相关资料，基本把握了该事件的整个过程。眼前的这部书稿，就是她对于该群体事件的研究成果，亦是她的博士学位论文。

李琼的论文，原题为《边界及其冲突》。就此群体事件的发生和结果，李琼集中讨论了“边界冲突”这一概念。她所强调的边界，既不是国家之间关系的中断，亦非社会和文化层面上的中断，而是能够区分相互冲突的某些群体、组织和结构的自我规定。一个国家或社会，正是基于这些边界及其构成，各个结构组织制度之间，才能形成良性互动的制度中介，进而给出了各个社会主体、组织结构之间的行动领域。所以，一个健全的社会，应当是边界无所不在，利益才会有所分割。所谓行

政边界、权力边界、社会边界、法律边界、合法性边界、文化边界、符号边界、功能边界、宗教边界……针对权力的弗远弗界，边界必须无所不在，社会才能正常运行。一旦这些边界被冲破，或不顾边界的设立或固有的制度分割，大同天下，盲目越界，随意处理，社会一利益的冲突就会瞬间爆发。

李琼的论文通过对此现象、矛盾的把握和研究，基本上梳理出了上述这样一个结论。为此，论文答辩时，李琼的答辩得到了论文答辩委员会和评阅人的肯定和好评。

“边界冲突”的概念，既非“权威冲突”、“功能冲突”，亦非“阶级冲突”或“政治冲突”，而是针对中国人关系一权力、权力一关系的弗远弗界，漫无边际，但是又内涵了权威、利益、功能、政治、社会权益关系等冲突现象。它的理论效果，应该能够改变以往那种常态一非常态的二分研究范式，规范了社会冲突这一理论概念的建构意义。这就是说，在权力秩序或者社会权益关系结构中的“越界”或“缺位”，实际上就是一种当前社会司空见惯的“边界冲突”。它们应当是目前社会冲突得以构成的基本前提。

社会一利益关系不清楚，就会你我权益不分。你的是我的，我的还是我的。倘若一个现代社会得以存立的基本社会逻辑——制度分割，都难以建构起来的话，这个社会无疑要被各类关系搅成一团乱麻。这类社会现象，甚至可以化约为一句话：现代公民社会就是各类关系的制度化、权利化、契约化的结果。唯有各类关系被制度化了、法律化了，社会一公民的基本权益才能合法分割，获得最基本的尊重，才能建构一种“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的边界，进而获得法律的保护。

可是，我们生活于其中的这个社会，司空见惯的是“越位”和“缺位”，无足轻重的却是社会的、合法性的“定位”。一种大过于自己关系范围的权力，越位过来关心某事，如同阳

光雨露；而缺位导致的社会冲突，则可以一句道德口号（人民内部矛盾）来予以象征表达。一个大于自己人际关系圈子的事情，倘若没有关系和路子，谁能够帮你？六亲不认，天地不灵，一事无成。因此，边界的概念，应当在当代中国社会变迁之中获得应有的关注。

有能力、有关系的中国人，心目中也许不喜欢边界，但平常的中国人或许担心的就是缺乏边界。边界不存在，如何能够保护自己或尊重别人呢？

大人物，大关系，通天的本事；小人物，小关系，人际互动的能力弱。一个能干的人，就是一个善于利用关系的人。大人物的关系及其影响，可以囊括天下，如同阳光雨露；小人物的关系，只能波及身边圈子，小本经营。而一个善于驾驭各类关系的权力拥有者，就会具有相应的各种权势，恩泽浩荡，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手段亦特别的高强。

于是，中国历史上的庶民百姓一方面是固守在传统的关系结构之中，他们无法借助于广大神通的关系而自我神话，他们只能自我限制、自构认同。另一方面，他们在边界缺乏的权力秩序之中，实际上亦能够越位，甚至可以说是不安分、不守己，日复一日地、苦苦企盼着天子皇上的阳光雨露，有朝一日洒淋在自己的头上。

所以，乱臣贼子之权力僭越，虽然是中国人进行道德批判最多的历史现象，但是它却说明了天下无主，凡圣者即可为主，成王败寇，一代奸雄尚可为一世明君的悖论关系。中国历史上因此而带来的冲突、灾祸，多哉大矣！为天下者无边界，而造反者自然也无边无界。“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大不了，再造一个“篝火狐鸣”的道德神话。

孔子曾经强调君子和小人的道德差别，鲁迅亦曾批评中国人只有主人和奴仆两类人，但是，他们之间并无什么大不了的

制度差别。一旦道德修成、手中握得能够神圣化之权力的时候，君子和小人、主人和奴仆之间是没有任何边界的，他们之间常常可以逻辑颠倒、主次无伦。一个小民百姓，如果时势需要，他照样能够“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只要天命眷顾，授以我天命，凡可为圣，邪可为正，贱可为贵。其结果，当然就是中国人都能家常道来、天翻地覆慨而慷的历史循环。

这样的冲突，自然是弗远弗界的。贯穿其间、处处打通的就是一个权力逻辑。它能够雄才大略地建构边界，同样也能够肆无忌惮地自毁边界。天下归余一人，边界于朕何有焉！

这样的历史传统，延伸至当代中国社会，多少有些变异，边界建构为关系，关系从属于权力，权力无所不在、无处不在的功能形态，却表里如一、善始善终。于是，边界冲突就建构了中国人最为讳言、也最容易掩饰的利益分歧。它最难以处理。制度层面，它被限制为“铁路警察，各管一段”。权力有限，如何治理？于是，中国人常常面临的各种“边界冲突”，就常常需要去强化、企盼一个高于各类边界之上的权力来处理这种冲突。而问题处理的结果，自然还是这种权力的进一步强化。眼下的冲突或许能够解决于一时，好像问题过去了，但弗远弗界的权力，再度强化而变本加厉。利益分歧、社会冲突的根源，则远远没有触及。

司空见惯、老生常谈的是，唯有引入了这个弗远弗界的权力，各种冲突似乎就能够顺利地解决。可是，使人困惑不解的是，唯有对这个弗远弗界的权力依赖，恰恰又在另外一个层面导致了公民权益的缺失，社会正当性利益边界依然被忽略不计。社会、公民对于各种冲突的解决能力和权益博弈机制，始终无法获得建构空间和条件。它恰好又强化般地建构了一种对于权力的过度依赖。

这种以伸缩自由的权力关系、道德影响为基础而建构起来

的社会结构，难以存在刚性的制度限制，一切以关系为中心：权力的关系、利益的关系、熟人的关系……为此，一切存在都可以被柔性处理，自由伸缩，随人际关系、利益关系、权力关系而随时加以调整、控制。在此社会中，一旦出现冲突，解决的方法往往就是权力强制或教化般的道德说服；一旦出现冲突，常常就事大骇人，牵一发而动全身。如果说，一个社会无法区分国家、社会与个人的权利边界，或者是以一个大而无当的国家象征话语，囊括了整个社会。那么，这个社会无疑就不是一个健全的现代公民社会。

传统的大群社会，边界混合；小群社会，制度、组织互为边界。传统社会是熟人社会，依据自己熟悉的人际关系就能够搞定很多事情，获得很多权力和利益。小群社会，则是团体社会，团体之间的互动，必须以法规、制度，作为利益交换、人际互动的基本逻辑，一旦有所越界，黄牌就会警示。

当代中国正走向法制社会，社会的混合型大群结构已得到了很大的改变，但是经由几十年来的变迁，那种柔性的关系格局，却变迁成为一种潜规则的运用结构。这种潜规则，同样也能把大群社会结构的差序格局及其社会互动逻辑承接了下来，继续运作。这一逻辑的强大功能，甚至会固执地延续“吃大锅饭”的权力传统，继续排斥、抵抗社会权益和个人利益的合法性制度分割，继续希望把天下的事情一锅煮进。人们既然还有“大锅饭”可吃，那么，“大锅饭”的社会行动逻辑就会继续作用，而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就会依然缺失权力的边界意识，在人们的利益之间就会继续缺失权益的边界定义。正是因为这一基础性的缺失，即便是当代中国社会正当性的利益分歧、甚至是正当性的利益冲突，人们亦会局限在一口大锅里，用一句“人民内部矛盾”的例行逻辑，以实行道德的教化和说服，或遮掩了问题的实质。

实际上，当代中国社会，由于经济发展、社会变迁的巨大成果而渐渐呈现出来的利益分歧、乃至贫富差距加大等问题，本属一个发展中国家难以避免的问题。然而，如何面对这些问题，其中一个非常关键的前提，或许就是急切地需要行政权力的合法定位，希望它们能够率先垂范，规建出国家及其各个权力部门的权力边界，然后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法制社会，维护公民利益的合法性、正当边界。因为，合法性的边界，能够带来秩序，能够建构公民权益；边界可以阻止权力做大，边界可使个人自重，能使他人获得尊重；边界甚至可以治理腐败，把国家定义为一种自我限制，把社会规范为一种自我建构。殊不知，老百姓的口头禅——“井水不犯河水”，平平常常的一句话，其中沉积有很丰厚的社会理论价值。

也许，相对于权威冲突、阶级冲突、政治冲突等模式来说，边界冲突在当代中国社会领域中的出现，还是中国社会变迁、制度演进的一个象征。因为，20世纪80年代，甚至是90年代的中国社会，还不可能因为各个社会阶层的经济利益而直接表达为利益冲突，那个时候，即便是发生了利益冲突，它们也会直接地诉诸政治诉求，只能借助于意识形态化的政治诉求来表达这种利益分歧。所谓的“边界”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在一个全能主义的国家结构中，谁敢、谁能够划分边界？又怎么可能出现利益的边界及其划分？

所以，“边界冲突”直接呈现了利益和权力等层面的边界化要求，使中国人同时意识到了权力和利益诸边界的存在，出现了对于边界的诉求，要求各归其位，各行其道。记得朱学勤教授在审阅李琼的开题报告时就说，“边界”对于中国人来说，应当是一个全新的概念。原来中国人的利益多为一个整体，现在，随着社会的变迁而呈现了不同的利益及其追求。但是，如何处理这种刚刚出现的利益分歧，“边界意识”非常重要。

诚然，“边界冲突”，也可以理解为“越界的冲突”。它可能是中国社会冲突之中最具有典型意义的一种冲突。其中表达了这样一个潜在的命题：一个社会就是一个经由无数小群体、无数社会团体的边界而得以建构起来的总体。一旦丧失了这些结构边界，亦就等同于同时缺乏了对于这些边界的守护和把握的能力。那么，冲突及其事件就必将出现，难以避免，和谐就会成为一种奢谈。

即便是因为现代公民社会的建构和发展，各种冲突在所难免，这个社会亦能够把冲突界定在正当性边界里、规范在合法性的制度架构里，从而建构一个能够包含并且成功化解各类冲突的社会。这样的社会，是一个真正的和谐社会。这样的和谐社会，就不会停留在概念和理想层面，而是一个利益有边界，操作能规范的社会。

正是基于这些考虑，我才深深地感到，“边界”或“边界冲突”这一概念的提出和讨论，其实具有值得关注的学术意义的。

井水不犯河水，应当不是中国人一相情愿的事情。相比于水污染，洪水滔天，小小的水井，何足挂齿。然而，一旦建筑了边界，人们就能彼此认同；有了边界，人们就会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之上建构人人都会守护的利益共同体。而这种利益共同体的建构，不宜贪大求全，规模宜小为好。

20多年以前，中国曾经翻译出版过一本美国经济学家的著作，书名就叫《小的就是好的》，近期坊间又把它再版了。这个现象，可以视为一个新象征，全球化的一个新象征。全球化是个很大的现象，但是，小的地域全球化才可能是最好的，最能够被认同、被接纳的全球化。这应当是全球地域化过程中的题中应有之义。否则，国家或地方，甚至社会、个人权益都被全球化掉了。同理可证，在一个国家里，什么都被国家化掉

了，还将能存在些什么呢？

边界问题的提出，正当其时。

平时自己写文章，或要求学生作论文，常反对“大而无当”，提倡“小题大做”。个中的道理，亦可以放大到治国建社会。大而无当，论文当然难写好；弗远弗界，权力没有限制，国家也同样难治好的。“边界”的意义就在于此。

李琼的博士论文，经过答辩，接受和吸纳了各位答辩委员和评阅人的意见，并在此之后进行了认真的修改，显然具有明显的改进。尽管它还存在着一些应当继续讨论的问题，对于边界冲突、边界及其冲突等概念和现象，尚待进一步梳理和理论提升，然而她在论文中对于边界冲突现象的关注和对于边界冲突概念的讨论，无疑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时下里讨论、建设和谐社会，政、学及社会各界蔚然成风。李琼的博士论文，庶几可为其添砖加瓦，尽其绵薄！